

#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健全戰略規劃的決策程序，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重大投資決策質量，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訂《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受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公司發展戰略；
- (二) 審議公司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方案；
- (三)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決策、重大投資(包括股權投資、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股權處置等)、重大權益性融資方案；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重大生產經營決策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決策前，可責成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對前條規定的項目進行審查時，可以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有關補充資料，有關部門應當給予積極配合。

**第十一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每年根據公司需求、委員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公司應當至少提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及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若遇特殊緊急情況另行處理。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2/3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董事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在保障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列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連)關係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三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